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20号

重庆市创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瑞安市创峰光学眼镜镜片生产销售项目（项目编码：2502-500236-04-05-54172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3号C7幢第4层的标准厂房（面积1920平方米），建设4条镜片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镜片2000万副，其中太阳镜镜片1600万副，老花镜镜片400万副。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楼顶排放。染色、强化、烘干及清洗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楼顶排放。移印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由破碎机自带收尘设备收集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空压机、电钻等高噪声设备使用时段，尽可能封闭施工，同时采取建筑隔声、基座减振等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在眼镜生产车间内设置面积约 15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用贮存间，贮存间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扬尘等环保要求，最后交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紧邻一般固废贮存间设置面积约 1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点建设与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六防”)，并配备专用容器分类存放、标识清晰；危险废物须定期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做好全过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化学品原料须分类、分区存放。液态物质储存区须设置防泄漏裙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严防泄漏物质渗入地下或通过排水沟进入地表水体。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不能混合贮存；须保持良好通风，严格管控温度、湿度并定期检查。严禁烟火，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严防

火灾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到位。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公开；验收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